苗栗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作業須知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據點應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健康促進活動服務、社會參與(五項擇四項)。	(二)據點應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健康促進活動服務(四項擇三項)。	依據「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1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新增項目辦理。
(四)健康促進活動 2.課程開設頻率： (4)課程表應於每月底公告次月課程表。	(四)健康促進活動 2.課程開設頻率： (4)課程表應於每月底公告次月課程表，~~並通知本府。~~	文字刪除
3.健康促進活動地點不限，但應取得場地使用同意權，若非據點內應提早公告、張貼公告於據點明顯處並通知本府。	3.健康促進活動地點不限，若非據點內應提早公告、張貼公告於據點明顯處並通知本府。	內容新增
(六)社會參與：鼓勵長者前來據點參與活動及課程學習。		本項新增
(七)服務量： 5.社會參與：每週30人次或每月達30人。	(六)服務量：	項次調整及內容新增
三、據點變更服務時段：	三、據點~~增加運作~~時段：	文字增修
(一)申請時間： 1.當年度變更時段： (2)當年度新點：運作應滿六個月始得提出。	(一)申請時間： 1.當年度變更時段： (2)當年度新點：運作應滿6個月始得提出。	數字改大寫
2.次年度變更時段者： (2)當年度新點：運作應滿	2.次年度變更時段者： (2)當年度新點：運作應滿	數字改大寫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個月始得提出。	6 個月始得提出。	
(三)申請增加服務時段之據點，請依以下規定辦理審核。	(三)~~審核制度：~~	文字增修
四、據點志工管理：		
(四)會議紀錄由據點留存供本府不定期查核。	(四)會議紀錄由據點留存供本府~~備查~~。	文字增修
五、據點專職人力管理：		
(二)單位應有考核制度，每 4 個月辦理考核 1 次。 1. 照顧服務員考核資料應送本府備查。 2. 社會工作員考核資料應送本府備查，作為薪資晉階依據。 3. 社會工作員及照顧服務員經考核續聘、不續聘皆需經理監事會議同意並函報本府備查。	(二)單位應有考核制度，每 4 個月辦理考核 1 次。 1. 照顧服務員考核資料~~由據點留存供~~本府備查。 2. 社會工作員考核應送府辦理備查，作為薪資晉階依據。	第 1、2 點文字增修，第 3 點內容新增
(六)據點專職人力聘任應檢附其學經歷相關證明報府核備，半年內不得替換二名人力，一年內不得替換三名人力。		本項新增
七、據點經費核銷及成果報告：	七、據點核銷及成果報告：	文字增修
(一)據點經費至少每半年核銷一次，當年度經費核銷及	(一)~~應~~至少每半年核銷一次，~~最後一次~~核銷及成果報	文字增修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成果報告，至遲於年度結束後 15 日內報送本府。	告，應於年度結束後 15 日報送本府。	
(二) 據點經費核銷送件前，請先將核銷月份之月報表、各項服務紀錄、志工時數、成果花絮、感動故事、公告等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區關懷據點服務入口網後台登錄完整，經本府確認後，方予以核銷。		本項新增
(三)成果報告：	(二)成果報告：	項次調整
八、退場機制：		
(一)經本府查核，連續 3 個月未依訂定時間開放或人數未達服務量之據點，將函文限期改善並配合本府輔導，經本府輔導 3 個月仍未改善者，將降低運作時段或撤銷該據點。	(一)經本府查核，連續 3 個月未依訂定時間開放或人數未達服務量之據點，將函文限期改善並配合本府輔導。~~(二)~~經本府輔導 3 個月仍未改善者，將降低運作時段或撤銷該據點。	(一)(二)項合併
(二)據點如因人力不足或其他因素無法運作，經據點理監事會議同意後，請函文本府辦理撤銷據點。		本項新增